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依據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llianz US High Yield)、「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Dynamic Asian High Yield Bond)、「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US Short Duration High Income Bond)及「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llianz Euro High Yield Bond)之基金中文名稱將進行變更，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之詳細資訊如附表內容。

本次基金名稱之變更不影響基金投資方針，預計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生效，並業經金管會以民國111年3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679號函核准在案。

若您對於前述基金調整仍有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22年3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1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附表：基金中文名稱變更對照

原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澳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澳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澳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歐元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南非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避險)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I 配息類股(歐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配息類股(歐元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澳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澳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南非幣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歐元避險)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BT 累積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T 累積類股(美元)
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B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Mg 穩定月收總收益類股(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歐元)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T 累積類股(美元避險)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M 穩定月收類股(美元避險)(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依據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更名為「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次基金名稱之變更不影響基金投資方針，預計於民國111年4月29日生效，並業經金管會以民國111年3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302 號函核准在案。

若您對前述基金調整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111年3月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3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2302號令辦理。
- 二、 修改本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標的稱「高收益債券」部分亦一併調整，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更名生效日期訂為111年4月29日。
- 三、 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名稱		
	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前言		前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依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辦理基金更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	依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高收益債券</u> 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	依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配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
第二款	1.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第二款	1.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2.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u>非投資等級</u>債券； 3.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非投資等級</u>債券」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2.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u>高收益</u>債券； 3.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5.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高收益</u>債券」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u>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u>非投資等級</u>債券」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u>非投資等級</u>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六十(含)；投資於<u>高收益</u>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u>高收益</u>債券」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u>高收益</u>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	配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不屬非投資等級債券</u> 。		公司應於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美國短年期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美國短年期 <u>高收益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令規定，將高收益債券之文字修改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u>並取代先前基金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於107年6月26日所簽訂之「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